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為配合海關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避免機關間資訊交換之疏漏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共九十七條，本次修正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定明轉口貨物逾期未退運出口時，除得變賣外，亦得予以銷毀處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因應海關助航設施業務移撥予航港局及航路標識條例之修正，原由海關徵收之助航服務費，改由航港局徵收航路標識服務費，爰予刪除或修正助航服務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 三、為介接其他機關資訊，避免資訊交換之疏漏，爰增列「本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
- 四、配合航港局之航路標識服務費系統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零時正式上線，另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